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為促進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澳門發展的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申請人在申請書所列出的計劃必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推動經濟多元化，對增加輸往新市場的產品作出貢獻，在生產過程中能增加附加產值和 / 或對科技現代化有幫助。

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或其公司可獲多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

1. 房屋物業稅方面，如購入的不動產是作工業廠房的用途，可全部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半島，豁免期不超過 10 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不超過 20 年。
2. 營業稅方面，預先批給個案可全部豁免；而離島的營業場所享有 50% 的免稅額（離岸銀行除外）。
3. 所得補充稅方面，可享 50% 的免稅額。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財務鼓勵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本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17 年 (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批發業	22.47%	87,391,498.55	14
建築及公共工程	17.51%	68,115,246.20	15
運輸及貨倉	12.36%	48,071,906.00	17
對公司之服務	10.74%	41,791,287.00	7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8.81%	34,285,463.00	12
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	7.69%	29,927,667.26	14
零售業	5.77%	22,450,000.00	4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2.70%	10,515,000.00	2
未確定之行業	2.57%	10,000,000.00	1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運輸器材製造業	2.57%	10,000,000.00	1
不動產活動	2.57%	10,000,000.00	1
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	2.17%	8,438,045.00	3
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	2.06%	8,000,000.00	1
總計	100.00%	388,986,113.01	92

註：(1) 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 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又根據第 49/85/M 號法令，尤其是第 11 條規定，以償還和無償的形式補貼與下列有關的投資項目：製造新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冒極大的經濟風險以及新項目確具價值；新項目的引進和開發計劃，有利澳門工業的發展；安裝防止污染設備項目，而這些設備的安裝對澳門帶來好處。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經濟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17 年，澳門經濟逐步回暖，博彩業錄得近 3 年來首次正增長，全年幸運博彩毛收入錄得 2,657.43 億元，較 2016 年增長 19.1%。繼續保持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地位。各博彩業者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17 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 99.68%。

目前共有 6 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17 年年底，澳門共有 40 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其中澳博有 22 間；威尼斯人集團 5 間；銀河 6 間；永利 2 間；新濠博亞 4 間；美高梅 1 間。

賭枱數字由 2016 年年底 6,287 張增加至 2017 年年底的 6,419 張，增幅為 2.1%；角子機方面，2017 年，角子機總數由 13,826 台增加至 15,622 台，增幅為 13%。

2017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 460 個，按年減少 95 個。空缺以文員為主，佔 49.6%，其中荷官空缺有 100 個。2017 年底，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 56,634 名，按年增加 1.5%。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4,453 名，按年增加 1.7%。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17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2,940 元，較 2016 年同期上升 4.3%。其中，荷官為 19,850 元，上升 5.4%。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 2001 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 年 8 月，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

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首次與 6 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 年 9 月，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 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2017 年，面對大型博彩娛樂項目在保安及監管工作上帶來的各項挑戰，博監局繼續加強與各大博彩專營公司及酒店賭場保安部門之間的溝通，持續加強各軟硬件設置，以應對娛樂場內愈見複雜的情況及博彩科技的快速發展。繼續履行有效的監察工作，加快完善博彩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持續關注博彩業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落實推動博彩承批公司執行「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各項要求，同時要求各博企加強對員工的相關培訓工作。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為確保博彩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能更有效防止娛樂場內違規行為的發生，博監局於 2017 年對各博彩承批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持續的評估工作；審計項目繼續按照《最低內部監控要求》(MICR) 所列明的章節進行，藉以協助博彩承批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

2. 為配合 2016 年生效的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而修訂「反清洗黑錢監控程序」內容，博監局對博彩業界開展相關的講解工作，並進行針對性的培訓、協助及指導。另外，為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澳門地區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情況進行年度評估工作，2017 年繼續與金融情報辦公室緊密合作。

3. 為強化及更新博彩中介人及其屬下員工有關反清洗黑錢及反恐佈主義融資的知識，博監局於 2017 年 11 月分別於 6 家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內，為全澳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人及其屬下員工舉行「博彩業中介人的業界培訓會 2017」，集中向業界解釋過往對中介人進行反洗黑錢專項審計時的發現、提醒人員在填寫《巨額交易報告》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解釋中介人如何可透過《巨額交易報告》更好地進行客戶盡責審查等。

4.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有清晰的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年共記錄 434,183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176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

5.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博監局於 2017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的非博彩元素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以及各博企的本地採購以及本地中小企業駐博企設施的資料及數據，從而協助澳門中小企更有效掌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6. 博監局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的全面審查，檢視他們有否嚴格遵守「財務會計制度指引」內的各項要求和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自該「指引」推行後，業界的守法意識有所提高，大部份中介人已按規定適時製作財務報表，審查結果將作為准照續期的考量因素之一，及日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作參考。

7.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方面，2017 年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99 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10 個，合共 109 個，較 2016 年下跌 13.5%。

8. 持續對博彩機進行有效監控及監察。當懷疑博彩機運作出現瑕疵時，博彩承批公司必須作出的一系列跟進工作，同時博監局會依法作出干預行為，以保障博彩者應有的權益，促進博彩業「誠信・優質」發展。

9. 「負責任博彩」的推行方面，繼續關注博彩業為澳門地區帶來的社會問題，尤以博彩從業員參賭、賭博年輕化及病態賭博等。定期與 6 間博彩企業進行工作會議，瞭解各娛樂場內落實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具體執行情況。為加強博彩從業員對負責任博彩的認識，博監局與社會工作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繼續合辦「負責任博彩」推動系列活動，並為博彩企業提供「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於 2017 年共培訓了 83 名博彩從業員。此外，第二次為博企提供「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2017 年共有 22 名學員完成課程，進一步向博企人員提供專業及本土化的培訓。

10. 博監局繼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博彩營運商、問題賭博防治機構、教育及其他社區團體共同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宣傳推廣，持續設置「負責任博彩資訊站」與「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為居民及旅客提供更多負責任博彩資訊、24 小時求助熱線及「自我隔離」申請自助服務等。2017 年共接受 376 宗娛樂場自我隔離申請及由第三者提出的隔離申請個案，當中有 31 宗申請來自「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自助服務機。

11. 為避免博彩從業員參與博彩活動而成為問題賭徒，有關修訂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草案，博監局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12.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方面，2017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數目共有22宗，較2016年大幅下降44%，涉及人數為157人，當中149人為澳門居民。博監局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出現。此外，為協助打擊涉嫌偽冒博監局或澳門名義經營或推廣非法博彩活動的網站／短訊／宣傳品或應用程式（APP），博監局於2017年繼續與司法警察局、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網站註冊及手機應用程式發佈平台保持聯繫。

13. 針對國外賭場突發事故，博監局聯同司警局持續與6間博企保安部門代表會面，瞭解及跟進各娛樂場最新的安檢措施安排及實施情況，確保澳門所有娛樂場的保安措施有序及持續完善。此外，博監局與各博企建立重大事故聯絡機制，並有效落實。

2017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17
幸運博彩毛收入	2,657.43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666.07
比重	99.68%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7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1.43
廿一點	26.62
貴賓百家樂	1,506.73
百家樂	842.83
番攤	3.65
骰寶	74.80
牌九	1.02
八合彩	0.005
麻雀	1.18

(續)

2017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角子機	131.64
麻雀牌九	0.04
富貴三公	2.11
三公百家樂	5.04
幸運輪	0.19
直播混合遊戲	24.31
聯獎撲克	11.70
娛樂場之戰	1.79
花旗骰	2.14
德州撲克	3.22
富貴三寶	6.98
總計	2,657.43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90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1989年的20.6%下降至2016年的0.6%。

2017年澳門出口總值為112.8億元，按年增加12.3%。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17.8億元，按年下跌9%；再出口總值為95億元，按年上升17.5%。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58.5%；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18.8%；而美國則佔1.6%。

2017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9,470萬元，免去稅款達520萬元。而累計14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8.61億元，減免稅款合共6,189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以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29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 間離岸銀行分行已停業）、24 間保險公司、1 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2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2 間現金速遞公司、1 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 間其他金融機構及 1 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 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此外，按照 10 月 18 日第 58/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離岸服務制度》，行政長官聽取金管局意見後，可批准離岸金融機構的設立。

截至 2017 年底，澳門 29 間銀行擁有 15,267 億元的總資產，220 間總部及分支機構，6,237 名從業人員。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 10,226 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 8,960 億元，貸存比率 87.6%。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9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經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17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4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1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9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5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至 2017 年底，共有 565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6,137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4,523 名，推銷員 1,520 名，法人代理人 83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17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19 億元，較 2016 年上升 6.8%。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89.6%，其餘的 10.4%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較上年增長 6.9%，總額達 196.4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5.9% 的升幅，總額為 22.8 億元。

私人退休基金方面，2017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私人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8 個，其中 4 個是封閉式基金，54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1,133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14.6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208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

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活動管制法例》、《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活動的條件。現行法例於 1997 年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內容包括給予許可的條件，訂定設立償付準備金、技術準備金及披露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要求。由於法例已生效多年，而隨着國際監管趨勢轉變，部份的條文有需要重新修訂以迎合監管所需，金管局已於 2017 年完成上述法例的建議修改草案。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開始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了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其保單條文及費率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17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5,366 人次，合格率为 85.1%。

基於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漸趨普及，但產品性質複雜且較難理解，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確保中介人具備相關產品的基本知識，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擬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的中介人必須通過考試認證。截至 2017 年底，參與該資格考試的共有 867 人次，合格率为 82.9%。

金管局於 2017 年推出了《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鼓勵保險中介人透過進修學習，提升保險業的專業性及長遠發展機遇。

在保障客戶利益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推行多項規則，為保險公司在資料披露上的方式及程序訂下標準。當中包括引入為人壽保險保單而設的「冷靜期」權利及利益說明摘要、人壽保險指引，以及於 2017 年頒佈的《人壽保險產品（類別 C 產品除外）利益說明指引》。該指引的目的為確保購買非投資相連人壽保單客戶的預期回報得到合適管理，並加強該類保單在非保證利益披露上的透明度。

建築房地產業

2017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100,822 元，按年上升 16.8%。其中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住宅單位的平均價格分別為 91,769 元、115,160 元及 128,205 元。現貨住宅（90,412 元）與住宅樓花（137,597 元）平均價格按年分別上升 15.7% 及 16.3%。

2017 年，辦公室及工業單位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 113,198 元及 54,411 元，按年升幅 13.1% 及 14.4%。

2017 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13,985 個，較上一年減少 0.9%，成交金額則增加 15% 至 852.3 億元。

住宅單位買賣有 10,581 個，按年增加 411 個，總值 694.4 億元，按年上升 18.2%；住宅樓花（2,043 個）及現貨住宅（8,538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204.1 億元及 490.4 億元。

2017 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 3,111 個，建築面積為 28.8 萬平方米。獲發使用准照

的住宅建築面積為 33.8 萬平方米，共提供 4,318 個住宅單位。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17 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指數為 135.2，按年上升 1.8%。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107.8，按年上升 5.8%。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131.5）則上升 2.6%。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17 年全年失業率為 2%，較 2016 年的 1.9% 稍為回升 0.1%，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7%，與 2016 年相同。

2017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8.74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70.8%，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6% 及 66.3%。以年齡劃分，介於 25 至 34 歲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92.5%，其中，男性為 97.5%、女性為 88.1%。

就業情況

2017 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減少 2.54%，達 37.98 萬人，其中男性佔 49.6%，女性佔 50.4%；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4.3%、酒店及飲食業 14.4%、建築業佔 8.6%、批發及零售業 12.1%。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7%、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21.5%、非技術工人佔 17.5%。

就業人口中，11.7% 具小學教育學歷，20.6% 具初中教育學歷，29.7% 具高中教育學歷，35.5%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25 至 3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30.8%，35 至 44 歲佔 24%，而 45 至 54 歲佔 22.5%。

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017 年失業人口為 7,600 人，曾經工作且正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士佔總失業人口 87.5%，而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則佔 11.8%。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15.7%、初中學歷的佔 22.6%、高中學歷的佔 24.2%，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32.6%。

失業人士當中 27.5%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5.9%、建築業佔 20.4%、酒店及飲食業佔 13.2%。失業原因主要是「私人或家庭理由」佔 38.6%、「臨時性工作完結」佔 19.7%、「被解僱」佔 13.7%、「不滿意工作條件」佔 14.5%。

每月工作收入

2017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維持 2016 年水平，本地居民為 19,000 元，按年增加 1,0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19,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37,4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9,000 元）、教育（25,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補充本地緊絀的人力資源供應，至 2017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79,456 人，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1%。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8.5%；其次為建築業，佔 16.8%；家務僱員佔 15%；批發及零售業佔 11.8%；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1%。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

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機動車輛稅及財產轉移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

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規定，2017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6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在 2017 年度，設立職業稅稅額之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率訂定為百分之三十，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17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五條規定，2017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17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之稅額扣減項目，納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然人可獲有關扣減，稅額為 3,500 元。

財產轉移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轉移印花

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規定，於 2017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消費稅

根據 1999 年 12 月 13 日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 2 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繳納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繳納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17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3 間註冊會計公司，115 名註冊核數師及 189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 1 月 1 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 2004 年 6 月簽署泛珠三角的合作框架得到落實，更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澳門的經濟地位也因而廣大的內地市場作為腹地而得到提升。與此同時，內地資本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力量。中資企業分佈的行業主要為工業、貿易、金融、旅遊、建築、交通運輸和保險等。

2017 年 3 月，「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正式列入國家政府工作報告，隨後 7 月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而於 10 月發表的「十九大」報告中更指出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港澳互利合作。

2017 年 12 月，內地與澳門簽署了《CEPA 投資協議》及《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持續深化兩地產業合作，其中，在《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新增了「深化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合作」專章，在推動澳門在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新增了「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專章，通過建立工作聯絡機制、暢通信息溝通渠道、搭建交流平台、聯合參與產能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等措施，

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與內地其他省市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澳門與內地多個省市自治區，包括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湖北省等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展開多方面的經貿往來及合作。

2017年2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分別赴廣州及福州市，與兩地省長等高層代表共同召開粵澳、閩澳「一帶一路」高層會晤，商議兩地攜手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2017年3月，澳門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率團前往海南博鰲，出席「博鰲亞洲論壇2017年年會」。

2017年5月、6月和9月，貿促局分別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和澳門經貿代表團赴安徽合肥參加「第十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赴北京參加「2017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赴天津參加「2017中國·天津華僑華人創業發展洽談會暨世界僑商項目與商品博覽會」、赴重慶參加「第二十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和福建廈門參加「2017廈門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

由澳門特區政府主辦，泛珠三角區域10個省/區政府協辦的「2017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7MIECF）於2017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澳門舉行。泛珠三角區域（9+2）成員均分別設置主題展區，並組織代表團參會。

與廣東省的關係

珠江三角洲為港澳投資者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而港澳資金和技術也帶動了該區的經濟發展。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於2003年設立，確定6個粵澳合作重點項目，包括服務業、珠澳跨境工業區、共同開發橫琴島的研究、大型跨境交通建設、旅遊業及兩地口岸的合作。

首期總面積為40萬平方米的珠澳跨境工業區，於2003年12月5日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工業區以發展工業為主，兼顧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示展銷等功能。

2011年3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在北京簽署，標誌着粵澳合作邁入新的歷史階段。《協議》共有8章38條，全面涵蓋粵澳在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明確粵澳合作的定位、原則、目標，確立合作開發橫琴、產業協同發展、基礎設施與便利通關、社會公共服務、區域合作規劃等合作重點。同年4月19日，再簽署《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工作安排》、《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珠海市政府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合作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協議》。其後，兩地繼續保持密切的交流，逐步落實各項合作的計劃。

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機制，向橫琴方推薦了首批 33 個項目及首批餘下仍有意入園發展的 50 個項目進入粵澳合作產業園，即合共已推薦 83 個項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有 20 個項目取得了園區用地並開展項目建設相關工作，項目主要涉及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高新科技、科教研發及商貿物流等範疇。

2017 年 1 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共同主辦的「2017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另外，活動同期舉行「2017 澳門—葡語國家—廣州經貿洽談交流會」。

2017 年 7 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17 粵澳名優商品展」，同期還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合作論壇—中葡平台作用之輻射與影響」。此外，是次展會繼續與「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17」（2017MFE）同期同場舉行，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

2017 年 10 月，廣東省商務廳繼續作為「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官方協辦機構，並組織企業參展參會。大會期間，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簽署《廣東省商務廳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戰略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深化粵澳經貿合作。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進一步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期望透過區域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

按照 2016 年 10 月簽署的《關於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澳門特區政府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共同在常州市合作開發建設蘇澳合作園區。2017 年，雙方按照「科學施政、規劃先行」的原則，共同推進包括意見收集、調查研究及園區規劃編制等一系列籌備工作。

2017 年 12 月 3 日，蘇澳合作園區高級別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在常州召開，雙方對園區四至邊界範圍、園區總體方案、園區總體規劃編制方案和 2018 年重點工作進行了討論，並達成了推進工作的相關共識。

蘇澳兩地一直保持緊密的經貿合作，江蘇省尤其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七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17 年，經濟局共發出 5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21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5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2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21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26 份。由於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39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17 年，經濟局發出 1,053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內地，前者佔總發出量 24%，後者佔 26%；542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628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

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及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炸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17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機動車輛類及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

經濟局 2017 年共發出 10,243 份進口准照和 1,487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

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17年經濟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3,135 件，較 2016 年的 11,507 件增加 14.15%，申請主要來自內地、美國、香港、澳門、日本及英屬維爾京斯島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合共收到 147,489 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協議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協議有效期 5 年，並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3 年順延 5 年。

2017 年，經濟局共受理 441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86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193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日本、美國、香港及內地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累計收到 2,899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761 份專利註冊申請和 1,967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於 2017 年 5 月再修訂，對於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合資格企業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同時簡化申請手續及完善計劃細則。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0,555 宗申請，共 9,234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26.35 億元。（統計資料包括 2008 年受颱風「黑格比」影響而作出之援助申請）。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批發、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會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5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150 萬元。該計劃於 2009 年 6 月修訂，將最高信用保證率提升至 70%，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350 萬元。2017 年 5 月再修訂，最高信用保證額提升至 490 萬元。由實施起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接獲 682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17.69 億元；有 607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5.48 億元，當中以建築及公共工程參與度最高，其餘的是批發業、零

售業、對公司之服務、運輸及貨倉、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該計劃於 2017 年 5 月修訂，新增開展新業務的專門項目。由實施起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接獲 79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6,50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在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其次是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收到 1,596 宗申請，已批准 1,157 宗，涉及金額 2.73 億，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公司之服務、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建築及公共工程等。

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

為加強澳門中小企業對電子商務的應用，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各地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從而推動澳門電子商貿的發展，「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推出，向中小企業之商業企業主提供資助，鼓勵構建、優化及維護用於其業務用途的企業網站，申請期為 6 個月。

計劃對尚未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部份資助企業於 2015 至 2016 年構建網站以及該網站首三年維護費，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分別不超過 14,000 元及 6,000 元；對已經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則資助其於 2015 至 2016 年優化現存企業網站，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不超過 5,000 元。

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措施

為協助在「8.23 風災」中受影響中小企，特區政府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出「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以及「災後補助金措施」兩項短期援助措施，分別向合

資格的受災中小企業、市販、自僱人士、營業車輛等提供一筆上限為 60 萬元的免息援助款項，以及上限為 5 萬元的災後補助金措施。為協助受災商戶盡快辦理申請及取得補助金，經濟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商會，於各區設立收表及支票發放站；並與銀行機構合作，加快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效率。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日，工商業發展基金共收到 14,536 宗災後補助金申請以及 6,640 宗「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處理 13,398 宗災後補助金申請，涉及金額約 5.68 億元；已完成處理 6,357 宗「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涉及金額約 17.96 億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其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2002 年 9 月起，中國銀行在廣東省部份主要城市的分支機構，開辦澳門元的存款、匯入匯款和兌換業務，而兌換的業務網絡經已擴展至差不多覆蓋內地各省份和直轄市。此舉有助擴闊澳門元的使用範圍，以及提高澳門元的流通地位。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 2017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16 年同期增加了 4.3%，至 1,623.1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17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15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4,900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了 514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本地對外貿易並引進外資的部門。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協助內地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商機，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3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從2015年4月1日啟動至2017年底，共收到近17,900個註冊帳號，其中註冊供應商及代理商逾2,000個，同時發佈超過25,000件葡語國家食品資料，註冊中葡雙語人才逾330位及專業服務供應商近千間。

2016年3月31日，位於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正式開幕，展示來自葡語國家的飲品及食品。每項展品均設有專屬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B2C網上交易服務。

貿促局2016至2017年期間，與澳門機構及商協會合作在澳門8個地點及內地多個省市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同時，在貿促局內地聯絡處/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均設有「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分站」。

貿促局聯同內地經貿部門，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包括2017年3月組織由泛珠9+2省區代表團組成的考察團赴巴西及葡萄牙展開拜訪及考察活動；6月在佛得角舉行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及在葡萄牙舉行的中葡商機論壇等。此外，貿促局於2017年8月到訪莫桑比克參加「第五十三屆馬普托國際經貿展覽會」及拜會當地貿促機構。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陸續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美國和越南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2006年起，貿促局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聯絡處/代表處。

企業拓展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服務，其中包括：為澳門企業提供業務拓展及市場開展所需的支援服務；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B2B）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協助澳門企業透過電子商貿形式推廣業務；建立商業配對平台，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經貿推廣活動期間組織商業配對洽談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開拓市場；為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臨時小型現代化辦公室、洽談室、電腦設備、無線寬頻互聯網等公共辦公設施支援服務，協助外來投資者以較低成本及在短時間內瞭解澳門的投資營商環境，降低在澳經商營運的啟動成本；舉辦或協辦主題工作坊及交流會活動，助企

業瞭解澳門行業資訊和發展情況，增進商貿交流。

商匯館

由貿促局設置的「商匯館」(Macao Ideas)，於2011年5月開幕，是澳門首間「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葡語國家代理產品」的商品展示中心，輪換展出近2,000件展品。駐場人員協助到訪商旅瞭解澳門企業及商品，以及為參展企業提供洽談配對的機會，創造商機。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17年，貿促局主辦及承辦的活動包括：「2017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7MIECF)、「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7」(2017MFE)、「2017粵澳名優商品展」、「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22屆MIF)，以及「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等。

其中，「2017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首次設立「創新環保技術展示區」、新增「北京館」、「捷克館」、「十二·五環保科技成就展」等，並推出「綠色匯點」環保項目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首次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17)和《「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17)》，為有意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企業提供參考。「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在過去兩年於「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場內以「展中展」形式舉行。為進一步強化澳門的中葡平台作用，充分展示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2017 PLPEX首次獨立成展，面積超過3,000平方米，共220個展位，比2016年增長超過60%。吸引了211個來自內地、澳門、香港、葡語國家的機構與企業，以及「信息網」葡語食品資料庫的登記用戶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參展，並同期加入更多活動推廣葡語國家產品、服務和文化。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於2013年推出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同時，為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以「會議為先」策略，推動會展業發展。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會展專項扶助計劃的申請、協助於澳門貿促局參與的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等，並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投資者在落實項目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落在澳投資計劃涉及的各项行政程序。同時，透過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提供免費商業配對服務，協助企業開拓市場，促進經貿合作與交流。

澳門貿促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民政總署、財政局、澳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旅遊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聯絡機制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同時，設有「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商業登記手續，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辦理申請在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手續。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4 月頒佈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中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中有關接受置業投資居留申請的條文效力，以便檢討實施多年的投資居留政策。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此外，為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中山經濟轉型升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澳門與中山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 99% 和 1% 的股份，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下一步與中山合作的實質性工作奠下基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及創意培訓，以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訓計劃」的創業課程。

2017 年，中心舉辦了 912 個課程，總課程時數 19,796.25 學時，學員 18,993 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 – 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17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5,715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

2017 年，中心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認可的澳門區電腦考試中心。

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17 年度「Microsoft Office 全球大賽」及「Adobe 多媒體軟件設計全球大賽」在 7-8 月於美國舉行，由中心在賽前提供密集培訓的 2 名澳門學生選手分別在 Microsoft Office Word2013 及 2016 項目中，取得兩項亞軍的成績。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亦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的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

文創人士獲得更豐富深入的時裝、色彩、設計及零售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

2017年，中心繼續推行 Ma Conseq 時裝培訓孵化計劃，以及舉辦多項技能比賽。組織澳門時裝品牌及設計師參加「2017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CHIC)上海春季」、一年3站的「活力澳門推廣周」及「香港CENTRESTAGE」等時尚展覽。設置「澳門時尚館」展位及舉行「澳門時尚匯演」專場表演。帶領及支持澳門年輕時裝設計師參加「文化·融合—2017國際青年設計師邀請賽」。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澳門服裝節2017」，共有32個不同地區的設計師及品牌參與。

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於2017年在阿聯酋阿布達比舉行的「第四十四屆世界職業技能競賽」，負責為多個項目（包括：時裝技術、美容護理、商品展示、網站設計、電腦網絡系統管理）的培訓及選拔參賽者，最後結果澳門選手勇奪「網站設計」金獎、「時裝技術」卓越表現獎的佳績。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共同營運設在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搜集具澳門特色的文化創意產品以供銷售。2017年，「澳門時尚廊」舉辦了5個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3個期限店、3場戶外時裝表演及2期文創坊。另外，為本地時裝品牌作出46次推廣，藉此加深市民及遊客認識澳門的原創服裝品牌。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17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65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45個申請個案；從1996年10月計劃開始至2017年底，有345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10項，在2017年共有2,121宗申請個案。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和加強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中心繼續舉辦第十一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以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及會議活動管理。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2017年繼續推行「資優學生培訓計劃」，為資優的中學生提供重點培訓資訊科技課程，共有16人次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2017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225次技術支援。另外，中心

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採購寶」，在 2017 年進一步協助中小企與大企業之間的採購配對。同時，中心亦協助經濟局開發「澳門玩得喜」及「SME360」系統，推動市民、遊客和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在 2017 年繼續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組織參展團參加「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機構、企業有 10 家。繼續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聯合組織「企業參展團」參加「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企業共有 10 家，主要推介環保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17 年度共處理 140 個服務個案。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年12月5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29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11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2004年6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60%和40%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

就業廳2017年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在促進基層人士就業方面，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加大型工程項目的招聘會，亦會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2017年出席招聘活動共78場，錄得1,817宗成功就業。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就業資訊或面試技巧為主題的講座，以及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17年的入場人次為4,066人，共有61間企業提供近4,700個職位空缺，約30個工種。

為長期失業人士、長者及新移民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共31人參與。為遭解僱而求助的市民提供一站式綜合性服務，2017年共為82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14人已成功就業。

2017年，就業廳共錄得12,398人次作求職登記，其中77人次為殘障人士，並由該廳下設的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42,885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13,535人次，有2,611人次成功配對，其中殘障人士佔36人次。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85種不同的職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居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17年，職業培訓廳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培訓結合就業」，以及「在職帶薪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主要方向，全年共為6,032人次提供培訓。

2017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 (兩年全日制)	14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6	93	2	20	85%
延續培訓	進修培訓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	144	3,480	141	3,080	--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21	365	21	350	--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課程為期 96 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28	595	28	559	--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為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以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	3	64	3	61	
	就業強化培訓課程	為在勞工局登記求職人士提供針對性強化培訓，協助他們短時間內提升技能水平，增加求職面試的獲聘機會。	6	26	6	20	

(續)

2017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延續培訓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為技能競賽的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15	104	15	76	
	職業技能測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74	1,305	74	1,305	--
	總計		297	6,032	290	5,471	--

技能鑒定

2017年共有3,290人次考獲勞工事務局發出的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業、工程維修業、酒店及飲食業為多，分別佔42.8%、39.1%及10%。

勞工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為澳門更多的工種開拓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或「一試多證」的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工局於2017年10月率團前往阿聯酋阿布達比參加「第四十四屆世界職業技能競賽」，

共參加了 15 個競賽項目，其中在「網站設計」項目獲得澳門自參賽以來的第一面金牌，同時共有 6 個項目取得卓越表現獎，包括：「電氣裝置」、「時裝技術」、「餐廳服務」、「信息網絡佈線」、「花藝」和「商務軟件解決方案」。

勞動法例

在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2017 年 11 月 13 日，特區政府就推行全面最低工資立法展開為期 45 日公眾諮詢，冀將有關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各行各業。

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亦負責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及遏止非法工作，勞動監察廳與治安警察局、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17 年，勞動監察廳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5,414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4%，僱主佔 16%；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解除合同」及「工資」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5.9%、11.7% 及 11.1%。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24,307 項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805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3,010 人次，較 2016 年下降了 43.8%。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0.1%、11.5% 及 11.1%。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44.5%，其次是酒店及飲食業，佔 14.7%；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亦佔 10.7%。

2017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3,540 宗，涉及僱員 4,960 人次及工作場所 2,465 個。在 2,017 宗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完成個案中，有 224 宗個案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 11.1%，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強制性假日」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的債權總金額約為 7,450 萬元，涉及 4,148 人次。

2017 年勞動監察廳接獲 83 宗降低基本報酬協議副本通知，當中涉及本地僱員 275 人次，以及外地僱員 135 人次。在接獲的通知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

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共開立 784 宗涉及非法工作的個案。經調查後發現，因違反規定而於 2017 年被處罰的 1,130 人次，總罰款額為 1,316 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255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305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 737 萬元。

2017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 226 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60 宗，涉及 224 個事項，主要為「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安排工作」、「收取費用」及「作為居間人支付工資」，共佔 91.5%，其中 176 個事項經調查後證實存有違法行為。2 間職介所因違法及其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領導人欠缺執業品行而被取消行政執照。

2017 年共接獲有關最低工資的電話諮詢 22 人次及親臨諮詢 5 人次，開立相關個案共 5 宗，涉及 6 名僱員，主要投訴「工資」及「超時工作補償」事項。在已完成調查的 3 宗個案中，未發現違法情況；餘下 2 宗個案證實存有涉及基本報酬未符合「最低工資」要求的違例情況，僱主已向 3 名相關僱員繳付工資差額。

按《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17 年共有僱員 158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 60 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在執行勞動監察職能方面，勞動監察廳採取積極的預防性事前監察並結合法律宣傳措施；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制定外僱的退場聯動機制及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2017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52 次，收集僱員資料 1,376 份，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 7 場退場講解會，講解僱主應注意的事項及僱員離職時涉及的勞動權益。2017 年涉及建築僱員勞動權益的投訴人數與 2016 年相比減少 48.7%，顯示有關措施對減少勞資糾紛個案具有正面作用。

採取「送服務上門」措施，主動到物業管理企業、建築工地、職業介紹所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指導僱主遵守勞動及相關法例，認識權利義務和保障；亦與合作伙伴、社會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勞動法例專題講解會，以面對面，即場答問的方式進行法律宣導，2017 年共舉辦 33 場講解會，超過 2,058 人次參與。

勞動監察廳持續進行法律宣導工作，以多元電子媒體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設有勞動權益諮詢及投訴網上預約服務，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APPS）設立「勞動權益模擬計算」，為一般僱員及適用最低工資的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提供勞動權益的模擬計算，包括強制性假日及周假提供工作的額外報酬、超時工作補償、年假補償及不具期限合同之解僱賠償等。同時，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加強法律的推廣工作。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的職業安全健康廳在 2017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建築工地 (1,500 處)	3,564 次	1,447 項	向違反相關規定 (輕微違反) 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211 次, 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148,500 元; 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77 宗。 向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 (行政違法) 的僱主及個人提起處罰程序 29 次, 科處的罰款金額為 32,500 元。
	30 個餐飲業場所	30 次	14 項	--
	17 間博彩業場所	17 次	0 項	
	2 間工業場所	2 次	0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178 間企業	260 次	191 項	--
工作意外調查	申報個案 9,336 宗	--	--	完成處理個案 7,972 宗
工作意外調查	建築工地 (20 處)	20 次	--	向違反相關規定 (輕微違反) 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23 次, 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60,000 元; 而勒令停工個案 10 宗。

(續)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工作意外調查	3間商業場所	3次	--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場所提起處罰程序2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5,000元;而勒令停工個案2宗。
職業健康身體檢查	協助澳門19個中小微型企業(包括建築工地、酒店等),以及職安健宣傳推廣活動和課程及講座現場提供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合共120名在職人士及未成年人	642項	286項	--
根據第34/93/M號法令抽查使用高噪音設備的僱員聽覺	4間使用高噪音設備運作機構的494名僱員	0項	0項	未發現患上職業性失聰個案

2017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285	13,778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43	3,269	3,227(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642	19,909	19,063(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11	6,711	6,458(職安卡續期)

(續)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5	176	* 未進行考試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6	198	110 (* 第 4-6 班未進行考試) (建築安全督導員資格)
安全審核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2	37	* 未進行考試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2	61	* 未進行考試

2017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161 個地盤	9,150
	33 間酒店	1,489
	4 間學校	109
安全鞋推廣計劃	45 間企業	370 (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65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24 間企業	97 (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套裝) 推廣計劃	34 間企業	189 (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119 間企業	536 (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23 間企業	116 (參加相關培訓)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17年聘用外地僱員廳共完成處理30,864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16,514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612宗為專業僱員，11,722宗為家務工作僱員，16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

截至2017年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179,456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146,640人，專業僱員為5,834人，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為8人，家務工作僱員為26,974人，當中共有353名為內地（廣東省及福建省）家務工作僱員。

於2017年第二季起推出外僱批示到期短訊提示服務，僱主透過網上登記後會在其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到期前3個月收到短訊，提醒有需要時可提交續期申請。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1990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先後與葡萄牙、西班牙、新加坡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與內地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40個的消費維權單位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4年，消委會加入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成為該組織的觀察成員。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設立。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5萬元的消費爭議。消委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1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1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法官作出。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 2017 年，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 1,507 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 12/88/M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17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292 期，每期發行量為 4,500 份。

接獲投訴

2017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有 1,647 宗及 3,397 宗，連同 23 宗建議性質的個案，總個案數字達到 5,067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電訊服務、公共交通、珠寶首飾與通訊器材零售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 5,000 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20% 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民政總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 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

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2017年底，消委會共向995間「加盟商號」發出「2018年度『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對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14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手機零售業、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餐飲服務業及旅遊服務行業（外遊團）共18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10月14日第62/96/M號法令的規定，由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資料。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五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的。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大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

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

為讓社會各界更好地掌握及分析澳門旅客的細化數據，統計局於 2017 年 9 月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提供自 2017 年 1 月起澳門入境旅客的數據，供大眾參考使用。「旅客統計資料庫」除包括統計局定期向外公佈的按年、月、證件簽發地及入境通道統計的旅客資料外，亦載有按日、性別及歲組統計的旅客數據。資料庫亦提供按指定地區統計，如「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的旅客資料。此外，統計局在資料庫首次公佈「重遊旅客」資料，提供關於參考期內的入境旅客在過去半年至三年內重遊澳門次數的統計數據。

開展「2017/2018住戶收支調查」

為瞭解及掌握澳門住戶收入及消費支出的最新數據，以便對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作出修訂，澳門每五年會進行一次住戶收支調查以收集相關資料。此外，是項調查對瞭解各階層的消費模式及收入分配等情況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統計局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展「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工作為期一年。調查採用抽樣方法進行，共抽出 7,410 個住宅單位，居住於被抽選單位的住戶必須參與是項調查。為確保所收集的資料能全面反映住戶在不同季節或節日的消費模式，調查分為 26 個雙周（14 日）進行，每雙周造訪 285 個單位。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頁

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統計局在 2017 年開始建構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專題網頁，將灣區內各個城市的統計資料，以及澳門與各城市的人文及經貿往來相關資料綜合陳列，包括人口遷移、旅客及投資等數據，專題網頁計劃在 2018 年推出。此外，統計局會持續與相關省市統計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統計資料的收集工作。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輔助辦公室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產能、農

業、基礎設施、能源、自然資源、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衛生、海洋、省市間合作及澳門平台作用等多個領域的合作。

2017年，輔助辦按照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方針，結合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十三五」規劃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積極協助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落實年度計劃中的各項工作。通過系列活動，重點圍繞貿易投資促進、產能合作、人力資源合作和文化交流等方面開展工作，其中包括參與2017MIECF、第二十二屆MIF、第一屆PLPEX、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第一百二十一及一百二十二屆廣交會以及活力澳門推廣周三站展會（廣東深圳、福建泉州、海南海口）並設置葡語國家館等；主協辦了中國與葡語國家產能和金融合作研討會、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企業家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省市長圓桌會、葡語系國家人民幣業務研討會等；赴佛得角參加第十二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訪問巴西、莫桑比克及葡萄牙並開展經貿活動；舉辦了5期研修班，為葡語國家培訓學員120多人；舉辦了第九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等。通過在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多領域和多種形式的交流活動，發揮澳門橋樑和紐帶作用，進一步鞏固澳門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是根據2006年7月29日第227/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直接受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2006年11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17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3,000份報告，經分析及處理後，把部份向檢察院舉報。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所有APG會員都須接受共同評估，以確保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建議的要求。2017年最新的APG相互評估報告指出，特區針對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所作的工作令人滿意，包括法律合規及執行有效性都達致良好水平。同時，相關的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律體制已完成修訂，辦公室與各監管部門亦已修改反洗錢/反恐融資指引，使其更符合國際要求。APG對澳門的新一輪的相互評估於2016至2017年間進行，而評估報告已於2017年通過並發佈。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打擊清洗黑錢跨部門小組工作，成員包括來自金融情報辦公室及各監管，執法及法務等部門，就反洗錢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並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2009年5月成功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成功與中國、葡萄牙、香港、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及黎巴嫩等21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經濟政策及人力資源政策的諮詢機關。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17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1 次會議，包括 2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9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青少年時裝技術大賽



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的澳門青少年流行時裝技術大賽，旨在為提高青年對時裝設計及製作的興趣，為本地時裝行業培育生力軍。

每年的比賽吸引不少熱愛時裝設計的本地青少年參加，他們會進行一個為時64小時的賽前培訓課程，學習時裝設計的基礎知識，掌握車縫製作的基本技巧，為比賽作好準備。

比賽內容分為立體量裁、車縫及創意設計三部份，參加者要把課堂上的知識學以致用，加上創意，完成獨一無二的作品。表現優秀的參加者有機會代表澳門參與地區性及國際性比賽，開拓視野。



